

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 201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受托加工以及对公司担保和财务资助。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江西省龙钇重稀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母公司；龙南县赣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同一母公司；杨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杨清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需要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江西省龙钇重稀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东江乡晓坑村	有限责任公司	杨清
龙南县赣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东江乡新圳	有限责任公司	徐木君
杨清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	-	-

(二) 关联关系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省龙钇重稀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龙南县赣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杨清	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发生金额（元）	交易内容
采购商品	江西省龙钇重稀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762,427.36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稀土富集物
采购商品	龙南县赣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60,256.41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工业草酸
受托加工	江西省龙钇重稀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80,637.44	关联方向公司委托加工
担保	江西省龙钇重稀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杨清	25,000,000.00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借款保证担保
财务资助	江西省龙钇重稀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980,000.00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财务资助	龙南县赣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600,000.00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合计		44,383,321.21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执行市场定价的原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

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财务资助，公司需支付 0.7%的月利息，在国家规定最高利率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采购商品、委托加工、关联担保和财务资助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担保及财务资助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方江西省龙钇重稀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委托加工发生的金额超出预计金额 325,483.07 元，其他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为关联方委托加工的原料数量超出预计的数量。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